枣环行审字[2020]46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头集团

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城市污水

处理厂污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技改，位于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驻地，水泥窑位于厂区中部，污泥车间位于厂区东南角。企业利用厂内空地建设一处污泥贮存车间，利用现有备用上料仓作为污泥上料仓，在现有1条4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带纯低温余热发电）的基础上增加部分设施协同处理污泥（污泥输送至生料磨，与其他原料充分混合后，输送至分解炉，再进入回转窑），熟料生产能力不变。新增设备或设施包括污泥卸料、上料平台及皮带传输系统、生物滤池除臭设施等。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包括市政污水厂污泥及其他企业污水站产生的污泥(仅包括一般固废，工业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需要经过浸出毒性鉴定为一般固废才可以处置)，日处置污泥能力320t，年可处置96000t。项目总投资1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将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主要环保对策措施等内容。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杜绝污水不经处理和无组织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案。窑尾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NCR脱硝+电袋复合式除尘器除尘+窑外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烟气消白技术”处理后经110m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中相关标准要求。污泥车间及污泥料仓恶臭收集经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无组织废气的收集与处理措施。污泥贮存车间保持密闭及微负压，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厂界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等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泥运输车辆及部分设备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强化厂区防渗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加强地下水监控监测，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设置监测井。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你公司应先建设完成不少于3万吨污泥贮存设施后才能处置污泥。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滤池产生的少量废填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设隔振设施、产噪设备全密闭等源头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位置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和废物贮存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强化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废气排气筒安装常规污染物等自动监控设备，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采取有效的污染物治理与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八）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长期有效的污染防治机制，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建设相应的围堰、事故水池及相应配套导排系统等。建立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确保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九）项目建成后，颗粒物、SO2、NOx排放总量应控制在84.28t/a、245t/a、490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等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及市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0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中分局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

 （共印10份）